**答 辩 状**

（案号：SHEN DG20150030）

**答辩人：DLP家具（深圳）有限公司(“DLP”)**

地址：深圳市平湖镇上木古村新河路48号标马工业区厂房第一、二层

代理人：伍XX 律师

关于AMXJ家具（北京）有限公司(“**AMXJ**”)与DLP货款纠纷一案（案号：SHEN DG20150030），DLP现就AMXJ的仲裁请求提出答辩意见如下：

**答辩人DLP认为:** DLP提出终止《经销商协议》完全是基于AMXJ的实质违约。AMXJ提出的退还未售家具产品，退还已付货款，DLP赔偿相关损失和承担仲裁费用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全部予以驳回。具体事实和理由如下：

1. **AMXJ与DLP并非代理关系，而是买卖合同关系(经销关系)。**

根据AMXJ与DLP于2013年7月1日签订的《经销商协议》，（1）《经销商协议》第19.1条明确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2）从《经销商协议》约定的合作模式看，AMXJ通过“书面下单订货”的形式向DLP下单订货，支付货款，然后AMXJ再对外销售，双方在本质上是买卖合同关系,外加品牌授权。因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DLP向AMXJ销售货物后没有义务回收相关家具产品或赔偿其损失。

1. **货物所有权已经发生转移，不应当回收。**

货款所对应的货物已经交付给AMXJ,货物自交付给AMXJ时起所有权已经转移至AMXJ，在未出现《经销商协议》及法律法规约定的退货情形下，AMXJ无权要求DLP收回已经出售的货物。

1. **DLP提前提出终止《经销商协议》符合法律和协议的约定。**

DLP提前终止《经销商协议》是因为AMXJ存在如下实质违约行为，根据《经销商协议》第6.11条、7.7条、7.8条、8.3条和18.7条等约定,以及<合同法> 的规定，DLP有权终止协议。

* 1. AMXJ从2013年7月以来销售目标一直不能达到约定的目标，根据《经销商协议》第18.7条约定，如AMXJ6个月内未能达到约定的销售额，DLP有权终止协议。另外，AMXJ提供的产品检查报告并不能构成销售目标不达到的合理理由：

1. 2013年7月1日，AMXJ与DLP签署《经销商协议》及确定销售目标时，AMXJ已经明知DLP各项产品检查报告的情形存在。AMXJ于2009年1月1日开始一直是DLP的经销商，2013年7月1日前的各种检查报告不能成为AMXJ要求DLP收回货物的理由。
2. AMXJ提交的第二组证据中，仅证据2-1（即2013年《广东省家庭纺织用品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名单》 ）为2013年7月1日后的报告（2013.10.29），该报告也只显示乳胶枕的“乳胶枕纤维成分不合格”，并不涉及其他产品。
3. 从AMXJ提出的证据可以看出，DLP产品质量在2013年7月以后投诉减少、口碑明显提高，AMXJ不能完成约定的销售目标，完全是自身原因造成。
   1. AMXJ违反协议擅自经营其他品牌（造梦者）的同类产品。DLP提供的证据3（AMXJ2014年4月1日回函）以及AMXJ开庭当日提供的补充证据9（邮件）都证明了AMXJ违法协议擅自经营“Sleepmaker”品牌的家具。
   2. AMXJ长期拖欠货款。如开庭时双方所确认，AMXJ从2013年12月拖欠DLP货款超过110万，截至2014年3月拖欠货款250余万元一直未能支付，实质违反了《经销商协议》的约定。
   3. AMXJ违反约定一直不按期报送销售量统计。

AMXJ违发约定一直不按期报送销量统计构成一项违约。

1. **DLP提出终止《经销商协议》并未给AMXJ造成损失。**
   1. 2014年3月27日，DLP提出终止《经销商协议》后，AMXJ表示不同意，DLP其实并未单方面终止《经销商协议》；
   2. 2014年4月15日和4月24日，AMXJ两次要求DLP发货，DLP仍然向AMXJ供货（见DLP证据6-8及补充证据的公证部分）。DLP也愿意就AMXJ的其他订单发货，但是AMXJ一直未发出其他订单。
   3. 2014年3月31日之后，DLP于2014年6月10日、8月15日、8月28日、8月28日、9月22日、10月20日和12月4日继续为AMXJ提供各项售后服务（见DLP证据9及补充证据的公证部分）。
   4. 产品的商标权在商品出售给AMXJ后，构成商标权权利用尽，AMXJ有权对外销售DLP产品；
   5. DLP不同意AMXJ在2014年3月31日以后继续以DLP经销商的名义对外销售，但DLP并未禁止AMXJ向消费者销售库存，DLP并未给AMXJ造成损失。
2. **DLP对AMXJ主张的库存数额5773385.00元不予认可。**

AMXJ提交的其库存统计仅为AMXJ单方总结的数据，并不具有真实可靠性，DLP不予认可。AMXJ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存货的存在或数量，其主张不应当被支持。

1. **强制要求DLP回收存货属于违反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法律应当保护守约一方而让“违约”一方承担不利后果。AMXJ实质违反《经销商协议》应当承担自行处置存货的不利后果，而强制让DLP回收存货则意味着鼓励合同一方任意违约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如前所述，AMXJ没有证明其存货的存在，即使该等存货真实存在，**（1）**AMXJ提出的库存统计中，相当一部分货物标注的进货年标注为2009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该部分货物明显因为AMXJ经营不当造成，且基本已过诉讼时效，让DLP回收该等存货极其不公平。**（2）**即使存货存在，AMXJ的存货现状如何、是否妥善保管，AMXJ没有提出任何证据支持，让DLP回收该等存货显然不合时宜。

综上所述，DLP提出终止《经销商协议》完全是基于AMXJ的实质违约。AMXJ提出的退还未售家具产品，退还已付货款，赔偿相关损失和承担仲裁费用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

此致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答辩人：DLP家具（深圳）有限公司**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2015年4月8日